

2025年
中山市殡仪馆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殡仪馆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殡葬管理政策和法规，负责中山市辖区内所有死亡遗体、骸骨的接运、防腐处理及火化工作。

（二）为社会提供殡葬礼仪服务及骨灰寄存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市殡仪馆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中山编办〔2019〕176号），本部门内设机构3个，分别为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外勤股。其主要职责分别是：1、办公室：负责基层党建、政工人事、文书档案、财务管理、综合协调、政策宣传、安全保卫、后勤保障、法制建设、工青妇、服务回访、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业务收款及缴存；负责各种办公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2、综合业务股：负责报丧登记、业务洽谈、业务办理、业务调度、丧礼举办、礼厅设计及布置、骨灰寄存及管理；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销售；负责业务拓展及上门服务的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工作、临终关怀等服务的实施；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负责所接收遗体的管理，确保安全；负责实施遗体的防腐、化妆、整容、装殓；负责实施遗体火化及骨灰的交送、处置；负责《遗体火化证明》的管理、开具、交接；负责防腐、火化等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3、外勤股：负责全馆公务用车的调配、使用、维护及车辆税费、保险、用油等日常管理；负责遗体、遗骨的收殓、运输及交接；负责殡葬服务用品的运输；

负责收殓现场相关证明手续的初核及丧葬服务引导；负责专用设备的使用、维护及管理。本部门事业编制15名。实有在职人员11名，退休人员12名，临工91名。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隶属中山市民政局，为公益二类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60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4,644.92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8.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5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252.92	本年支出合计	5,252.9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252.92	支出总计	5,252.9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252.92	608.00	0.00	0.00	0.00	0.00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8.33	573.41	0.00	0.00	0.00	0.00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2	141.6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	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76.71	431.79	0.00	0.00	0.00	0.00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76.71	431.79	0.00	0.00	0.00	0.00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252.92	608.00	4,644.92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18.33	573.41	4,644.9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2	14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	3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	15.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076.71	431.79	4,644.92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76.71	431.79	4,644.9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9	34.59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608.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41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5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608.00	本年支出合计	608.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608.00	支出总计	608.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8.00	608.0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41	573.41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1.62	141.62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96.00	96.00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42	30.4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1	15.21	0.00
[20810]社会福利	431.79	431.79	0.00
[2081004]殡葬	431.79	431.79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4.59	34.5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4.59	34.5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59	34.59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608.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86.57
[30101]基本工资	40.67
[30102]津贴补贴	85.10
[30107]绩效工资	159.8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4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5.21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6
[30113]住房公积金	34.5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4
[30201]办公费	14.04
[30202]印刷费	9.0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7]邮电费	4.50
[30211]差旅费	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0
[30228]工会经费	1.85
[30229]福利费	2.38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0
[30302]退休费	91.15
[30307]医疗费补助	3.0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2.10	42.1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1.10	41.1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1.10	41.1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0	1.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08.00	608.00	608.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仪馆	608.00	608.00	608.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86.57	386.57	386.57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24	127.24	127.24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20	94.20	94.2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中山市殡仪馆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4,644.92	无
部门预算项目(含待分配)小计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4,644.92	无
转移支付项目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山市殡仪馆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4,644.92	无
单位自有资金	4,644.92	0.00	0.00	0.00	0.00	0.00	4,644.92	无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252.92万元，比上年减少31.39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预算收入减少；支出预算5,252.92万元，比上年减少31.39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其他资金预算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2.1万元，比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中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1.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1.1万元，比上年增加0.26万元。）比上年增加0.26万元，增长0.6%，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中增加；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

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上述定义，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9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77.3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4,913.85平方米，车辆34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1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本年暂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